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品种

1、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是一种高流动性的投资基金，其主要投资于银行间货币市场。为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投资风险很低的货币市场基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T+1 结算到账；
- 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平均到期期限小于 90 天；
- 国际信用评级不低于：A-（标准普尔）、A3（穆迪）、A-（惠誉）；
- 公司投资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5%；
- 公司投资任一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现金余额的 25%。

2、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实质上是一种短期筹集资金的工具，通过在交易所挂牌国债作为抵押来筹集资金。因融资方以国债为抵押，且国债是由中国中央政府发行的，所以信用风险很低。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 天 9 个品种。公司拟投资于国债逆回购，需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良好的流动性，T+1 结算到账；
- 国债逆回购的品种期限小于等于 91 天；
- 公司投资于任一品种的国债逆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现金余额的 25%；

二、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公司可以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进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但因投资标的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等特性，对本金的风险有限；

2) 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货币市场基金提前到期的风险。

3) 国债逆回购在成交之前，收益率受市场影响，但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国债逆回购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金额便已确定，因此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认购和赎回建议和方案、并报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任一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的首次投资，须获得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的批准。

3)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国债逆回购的认购及到期收回、投资收益等情况，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5) 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审查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的审批流程、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收益等情况，并核实相关账务处理。

6) 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月末公司持有的投资份额以及本月实现的收益。

7)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